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7181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By fax and email
(fax no. 2840 0716)

8 February 2018

Ms Sophie LAU
Clerk to Panel
Panel on Transport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s LAU,

Panel on Transport

Motions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9 January 2018

I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23 January 2018 on this subject. Regarding the two motions relating to "Parking Policy" moved by Hon LUK Chung-hung and Hon LAU Kwok-fan, I enclose the Administration's written responses in Chinese.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be forwarded to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illman CHOW'.

(Hillman CHOW)

fo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c.c.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Attn. : Mr W T CHAN) Fax : 2186 7519

Government Property Administrator (Attn. : Mr C MAK) Fax : 2877 8993

**在2017年5月19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並在2018年1月19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泊車位政策”的議案**

政府回應

目的

在2018年1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由陸頌雄議員動議有關“泊車位政策”的議案(議案全文載於附件)獲得通過。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就議案的回應。

商用車輛和私家車的泊車需求

2.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區泊車位供求情況。《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我們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政府會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同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這些措施包括研究開放現有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位以及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新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等。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泊車位和更新《準則》

3.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本港泊車位的供求情況。目前的泊車政策是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在這方面，運輸署已於2017年12月開展商用泊車位顧問研究，按地區作深入探討，評估各區商業車輛的泊車及上落貨需要，並找出潛在的、可提供商業車輛泊車位的發展項目，以期進一步制定合適的措施。如有需要，政府會按研究的結論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標準。我們預計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需要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共同探討，以及在社會建立共識。

4. 為回應社會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其中一項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措施，是要求發展商等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政府亦會按地區的需要，在適合的項目要求發展商提供額外的泊車位予一般公眾使用。具體泊車位數目須按個別情況訂定，考慮的因素包括當區的泊車位短缺情況、對發展項目的影響，以及對區內道路網的交通影響等。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泊車位供求情況。

興建公眾停車場

5. 現時政府主要透過賣地計劃，於各區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泊車位，以減少市民對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的需求。此外，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一般來說，適合作多層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乃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

6. 在考慮到當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及交通影響等因素後，我們會積極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新建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運輸署亦正積極研究機械泊車系統於香港應用的可行性，並會因應研究結果，考慮進行試驗。

CB(4)516/17-18(01)

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2017年5月19日會議上提出，
並在2018年1月19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泊車位政策"的議案**

鑒於社區的泊車位長期不足，因而令私家車及商用車輛車位短缺，違例泊車的狀況嚴重，本會要求當局盡快推行商用車輛泊車需要優先的泊車政策，同時從多方面紓緩泊私家車及商用車輛車位不足的狀況，當中包括在賣地條款內要求發展商必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泊車位、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各類發展類別的泊車位比例，以配合本港人口及經濟、生活習慣的改變、同時在新發展區重新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並於新建的公共設施提供足夠泊車設施。

動議人： 陸頌雄議員
和議人： 陳振英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Transport

**Motion on "Parking Policy"
raised at the meeting on 19 May 2017 and
passed at the meeting held on 19 January 2018**

Given the long-standing inadequacy of parking spaces in the community and its resultant shortage of parking spaces for private cars and commercial vehicles as well as serious illegal parking situ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editiously implement a parking policy of according priority to meeting the parking needs of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at the same time ease the shortage of parking spaces for private cars and commercial vehicles in various aspects, including requiring developers to provide parking spa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KPSG") in the conditions of land sale; updating the proportions of parking spaces for various types of development in HKPSG to cater for changes in the population and economy of Hong Kong as well as the living habits of Hong Kong people; building new multi-storey public car parks in new development areas; and providing sufficient parking facilities in newly completed public facilities.

Moved by : Hon LUK Chung-hung
Seconded by: Hon CHAN Chun-ying

**在2017年5月19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並在2018年1月19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泊車位政策”的議案**

政府回應

目的

在2018年1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由劉國勳議員動議有關“泊車位政策”的議案(議案全文載於附件)獲得通過。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就議案的回應。

(一) 充分使用政府多層停車場

2. 現時運輸署共管理 11 個政府多層停車場，提供約 4 800 個私家車/客貨車/的士停車位及約 700 個電單車停車位。這些停車場除已為駕駛者提供時租及月租停車位外，運輸署亦在部份停車場提供「日泊優惠」及「夜泊優惠」，透過平均每小時收費低於時租收費的優惠價格為駕駛者分別提供「朝七晚七」及「晚七朝七」的泊車選擇，以充份使用資源。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研究是否再引入其他彈性收費安排。

3. 另一方面，這些多層停車場由於設計限制，未能容納除客貨車及的士外的商用車輛。若將部分樓層改為營業車位專用區，只可供客貨車及的士使用；然而該兩類車大部份時間均在道路上營運，加上現時私家車使用率已十分高，設立專用區的建議會令私家車無法使用專用區的空置泊車位，使資源未能充份利用。故此，運輸署未有計劃實施有關建議。

(二) 善用政府建築物空地，於非辦公時間開放為公眾停車場

4. 政府樓宇主要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辦公地方和相關附屬設施(包括泊車位)而規劃、設計和興建，以切合其運作需要。除了指定的泊車位外，政府樓宇的其他空間在設計上並非用作泊車用途，因此不適宜經常作泊車用途。

5. 為善用泊車位資源，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合適政府樓宇內超出運作需要的停車場車位，在非辦公時間(即一般為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出租作收費停車場供市民停泊私家車。以政府產業署負責管理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為例，現時共有 10 個政府停車場於非辦公時間提供出租車位，當中包括於 2017 年新增的大埔政府合署及屯門政府合署。政府會繼續物色和研究，將合適的政府樓宇泊車位在非辦公時間用作出租車位供市民使用。

6. 若議員有個別地點欲政府考慮，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作詳細研究。

(三) 提供更多短期租約停車場，並加入必須停泊指定百分比的大型或中型營業車作為條款

7. 運輸署一直有監察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如地區內個別車輛類別的泊車位需求殷切，會考慮向相關部門提議將該區一些短期租約停車場，在續約時加入條款，以紓緩該類泊車位的需求。這些條款包括停車場必須提供指定百分比的泊車位供某類車輛停泊，或甚至只可供某種車輛類別使用。

8. 在 2017 年年中，全港有 191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當中有條款規定停車場須提供商用車輛泊位的有 21 個，涉及共約 1,100 個泊位。

9. 運輸署會繼續在適合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加入提供商用車輛泊位的條款。

(四) 訂立替代停車場設施原則

10. 政府在考慮拆卸或收回停車場設施(包括短期租約停車場或政府停車場)作其他發展用途前，會研究取消相關泊車位的影響。如當區泊車位數目出現臨時嚴重短缺，運輸署會探討不同方案，包括尋求地政總署的協助，研究區內合適而又未有長遠規劃的用地，考慮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批出用地作車輛停泊之用，以解決在拆卸及發展期間泊車位減少的問題。

11. 在有需要時，政府亦會要求發展商在項目重建後，除了須按不同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標準提供泊車位，以應付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泊車需求外，還需要額外提供公眾泊車位以補償因拆卸或收回停車場設施所減少的公眾泊車位。部份例子如下：

- (i) 於美利道停車場重建項目，發展商除提供發展項目所需的泊車位外，另須額外提供不少於102個私家車及69個電單車公眾泊車位；
- (ii) 於觀塘區油塘仁宇圍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用地發展為住宅用途，項目地契列明，發展商須於短期租約停車場停用後，於發展用地內提供臨時公眾停車場及於發展項目內提供122個私家車、24個輕型貨車及25個重型貨車/巴士停泊的公眾泊車位；
- (iii) 於中間道停車場重建計劃中，政府要求發展商除提供發展項目所需的72個私家車泊位外，須額外提供345個私家車泊位及39個電單車泊位；以及
- (iv) 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的商場部分除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泊車位外（包括172個私家車泊位、30個貨車泊位及45個電單車泊位），亦會提供100個公眾私家車泊位及120個港鐵泊車轉乘泊位。

(五) 引入簡易及方便的智能泊車信息系統，為市民提供全港政府及商廈停車場泊位的實時資訊

12. 運輸署現時已透過「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約60多個停車場(包括政府及商業公眾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資訊，以便駕駛者搜尋泊車位，亦有助減少駕駛者在尋找空置泊車位所產生的交通流量。

13. 為配合不同停車場的需要，運輸署可為停車場營辦商提供不同的技術方案，包括經互聯網人手輸入、自動系統連接更新等，並可轉換不同數據格式，以方便他們更容易開放泊車位數據。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實時泊車位資訊。

14. 另外，運輸署正計劃於 2018 年上半年內向公眾停車場營辦商介紹可行的技術方案，以收集及公開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並鼓勵他們向公眾開放數據。

(六) 善用公共空間發展另類停車場，例如天橋底或附近空地等發展停車場

15. 政府近年都有積極研究並推展相關的建議，例如於下列天橋底或附近空地設置停車位置：

- (i) 自 2017 年起，東區東喜道東區走廊橋底附近位置，新增可供 12 輛貨車及 5 輛巴士使用的夜間路旁泊車區；
- (ii) 自 2016 年起，黃大仙區鳳德道觀塘繞道橋底，新增 5 個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 (iii) 自 2015 年起，東邊街與干諾道西交界天橋底，提供短期租約停車場，供約 40 輛貨車停泊；以及
- (iv) 自 2014 年起，灣仔區菲林明道橋底(近中環廣場)，新增 13 個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16. 不過，基於行人及行車天橋底面積偏小及有高度限制，在這些地點劃設泊車位可能會遇到不同程度的技術問題。此外，運輸署亦須研究出入天橋底(或附近空地)的停車場時，是否會影響毗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干擾、阻礙交通。

(七) 就各類車位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作定期調查

(八)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的供應標準，研究將新界區新建屋苑的車位比例放寬

17.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本港泊車位的供求情況。目前的泊車政策是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在這方面，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開展商用泊車位顧問研究，按地區作深入探討，評估各區商業車輛的泊車及上落貨需要，並找出潛在的、可提供商業車輛泊車位的發展項目，以期進一步制定合適的措

施。如有需要，政府會按研究的結論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標準。我們預計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需要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共同探討，以及在社會建立共識。

18. 為回應社會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其中一項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措施，是要求發展商等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政府亦會按地區的需要，在適合的項目要求發展商提供額外的泊車位予一般公眾使用。具體泊車位數目須按個別情況訂定，考慮的因素包括當區的泊車位短缺情況、對發展項目的影響，以及對區內道路網的交通影響等。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泊車位供求情況。

(九)結合嶄新科技和向高空發展引入新穎的泊車系統

19. 香港與其他城市的環境不同，車輛的使用習慣和泊車位的供求亦有別，其他地區的管理措施未必完全適合套用於本港。然而，我們會繼續留意並參考其他地區泊車管理和技術的發展，並檢討其運用於本港的可行性。當中的考慮包括成本效益、所需的資源及技術可行性等等。

20. 至於機械泊車系統方面，運輸署亦正積極研究此類型泊車系統於香港應用的可行性，並會因應研究結果，考慮進行試驗。

CB(4)516/17-18(02)

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2017年5月19日會議上提出，
並在2018年1月19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泊車位政策"的議案

鑒於政府未能回應駕駛者對增設泊車位供應的訴求，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充分使用政府多層停車場，包括採取彈性泊車收費，於日間的非繁忙時段提供折扣收費，以及將現行政府多層停車場部份樓層改為營業車位專用區；
- (二) 善用政府建築物空地，於非辦公時間開放為公眾停車場；
- (三) 提供更多短期租約停車場，並加入必須停泊指定百分比的大型或中型營業車作為條款；
- (四) 訂立替代停車場設施原則，規定當局在拆卸或收回停車場設施前，必須在受影響停車場附近設立足夠的臨時泊車措施；
- (五) 引入簡易及方便的智能泊車信息系統，為市民提供全港政府及商廈停車場泊位的實時資訊；
- (六) 善用公共空間發展另類停車場，例如天橋底或附近空地等發展停車場；
- (七) 就各類車位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作定期調查，並分區檢視，以便更有效地完善各區的泊車位供求情況；
- (八)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的供應標準，研究將新界區新建屋苑的車位比例放寬；及
- (九) 結合嶄新科技和向高空發展引入新穎泊車系統，使有限的空間可同時容納更多車輛。

動議人： 劉國勳議員
和議人： 柯創盛議員